关于2018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年9月19日在奈曼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奈曼旗财政局**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奈曼旗2018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在旗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执行旗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始终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今年全旗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39,870万元。其中，国税8,150万元，地税21,770万元，财政9,950万元。

1—6月份，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011万元，完成预算的48%，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651万元，增长3.55%。其中：国税部门完成4,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1%，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897万元，增长27.56％。地税部门完成9,087万元，完成预算的42%，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减少2,998万元，下降24.81%（主要是上一年有工业园区缴纳的耕地占用税2,000万元）；财政部门完成5,772万元，完成预算的58%，与上年同口径相比增加2,752万元，增长91.13%。

1—6月份，全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76,828万元，完成预算的53.87%，同比增加16,017万元，增长9.9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2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458万元，教育支出33,80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3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7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0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5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777万元，农林水支出53,92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3,285万元，资源电力信息等支出2,727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2万元，国土气象等支出3,6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3万元，金融支出9万元，其他支出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69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全旗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8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同比增加2,509万元，增长30%。截至6月底，全旗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440万元，同比增加3,430万元，增长42.82%。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219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01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6,07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00万元。上年基金结余27,266万元，基金可用财力48,485万元。

1—6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5,000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0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5,9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4,000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00万元。截至6月末，基金结余23,485万元。

**（二）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三家主要国有企业1—6月份营业收入1,659.8万元，上缴税费43.5万元，实现利润-567.2万元。其中：奈曼旗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3万元，上缴税金7.8万元，实现利润-587万元；内蒙古鑫厵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内蒙古乃蛮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万元，上缴税费35.7万元，实现利润-31.2万元(2018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经旗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及时向各预算单位批复下达，并在指定网站进行了公开。1—6月份，部门预算支出完成89,504万元，完成预算的50%。其中，基本支出（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公务费）70,364 万元，保运转及各类民生支出 19,140万元。

**(四)重点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1—6月份，全旗重点项目累计拨付资金55,405万元，其中：基本民生项目27,508万元，扶贫攻坚项目12,412万元，环境保护3,310万元，科学教育发展837万元，农牧业生产发展850万元，社会事业发展10,488万元。

**(五)扶贫资金拨付情况**

2018年投入扶贫资金26,808.14万元，其中：上三级财政投入23,408.14万元，旗级财政配套3,400万元。具体项目包括：扶贫发展专项资金24,155万元（其中，中央级6,683万元，自治区级8,946万元，市级5,126万元，旗级3,4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240万元，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175万元，易地搬迁扶贫资金1,238.14万元。扶贫资金纳入整合资金项目使用24,439万元，其余2,369.14万元均按原用途使用。截至目前，实际拨付2018年扶贫资金12,412万元。

**（六）上级资金到位及拨付情况**

1—6月份，上级资金累计到位128,944.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389.58万元，公共安全988万元，教育资金15,870.7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862.01万元，医疗卫生4,087.02万元，农林水资金57,212.78万元，交通运输18,63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41.86万元，节能环保5,887.02万元，城乡社区1,885.7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2,000万元，商业服务业602万元，国土气象2,024万元，住房保障2,498.55万元，其他11,260万元。截至6月末，已实际拨付33,290万元，资金拨付率为26％。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

**（一）规范整合涉农资金，助力脱贫攻坚项目。**对2017年整合涉农资金项目进行认真检查整改，取消了28个未实施的特色产业示范村项目、4个旅游扶贫项目，共计3,685万元；将甘薯示范园项目、设施农业项目、旅游扶贫项目、羊改良项目调整到2018年整合资金项目，共计3,220万元；围绕全旗2018年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制定了整合资金预算计划，全年整合涉农资金35,666万元，现已拨付12,412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扶贫、深度贫困村发展五个方面。

**（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组织开展对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划拨、出售、置换、报损、报废进行审核。1—6月份，完成资产处置批复21项，总价值835.5万元；印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上报闲置国有资产的通知》，1—6月份，各预算单位上报闲置资产共计3,031万元。其中闲置房屋价值2,393万元、出租房屋价值39.3万元、设备价值272万元、土地价值326.8万元，为有效化解政府性债务储备了资产。

**（三）加大投资评审力度，不断提高评审质量。**1—6月份，完成工程项目结算评审55个，送审金额9,300万元，审减金额1,500万元，审减率为16.37%；完成控制价评审39个，送审金额35,100万元，审减金额3,500万元，审减率为9.91%；“十个全覆盖”工程评审已接近尾声，截至6月底，总报审额28.21亿元，审减额6.31亿元，综合审减率为22.37％。

**（四）稳步推进债务化解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了《奈曼旗2018—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奈曼旗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关于“十个全覆盖”及扩面工程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债务化解及谈判延期付款的指导性意见》等一系列方案和措施,全力推进十个全覆盖”及扩面工程债务化解工作。2018年计划化解“十个全覆盖”工程债务135,200万元，1—6月份，安排资金64,006万元，已拨付41,002.86万元。其中：债务余额10万元以下已全部结清销号；10万元以上的,正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谈判减债、土地抵顶、处置资产等方式逐步化解。

**（五）加大债权清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并印发了《奈曼旗地方政府债权清收工作方案》，成立了地方政府债权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债权清收工作督察组。截至6月底，通过协商清收、上门清收、催告催要和诉讼等方式，累计清收财政资金381.15万元，通过法院已起诉5家借款企业，10,700万元的应收债权已进入诉讼及执行程序。

三、当前财政工作存在困难和问题

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上半年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收入过半的要求，但要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仍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

**一是**支柱税源不稳定、不明显，收入质量下滑，小规模和零散税收占比高，加之国家不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

**二是**我旗财力严重不足，仅保工资每年缺口在3亿左右，为确保“三保”支出，每年透支占用大量财政专项资金，导致欠拨上级专项现象越来越严重，财政资金日益紧张。

**三是**政府性债务负担沉重，潜在风险不容忽视。政府面临正常运转、工资发放、债务化解、经济发展四重压力，资金调度压力巨增，而且刚性支出还在不断扩大，总体看，今年财政收支运行的压力明显大于往年。

四、2018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面临严峻的形势，下半年，全旗财政工作将在旗委的坚强领导下，在旗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增强使命意识，俯下身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入任务。围绕财政收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增收节支，加强财源建设。**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行动态监控，大力推进土地、建设工程、房地产税费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集中财力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财源建设成果促进财政收入结构调整。加强支出管理，强化资金调度，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尽全力实现税收收入稳定增长。

**（二）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债务管理。**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借、管、还”相统一的机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积极推进存量债务核销、置换支付工作，在8月底前完成系统内存量债务置换工作。继续推进“十个全覆盖”及扩面工程债务化解工作，通过统一调度、分类推进等方式，采取各种化解手段，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规范预算执行，加强财政管理。一是**继续完善以部门预算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改革，规范预算执行，加大统筹力度，保证重点支出需要。**二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加大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类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绩效监管，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意超预算安排资金、随意变更建设内容、随意扩大投资规模等行为。**四是**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对乡镇财政财务管理的指导，提升基层财务管理水平。**五是**强化对各部门、各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保证扶贫投入，助力脱贫攻坚。**围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完善相关政策，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扶贫资金考核机制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紧盯重点扶贫项目,及时拨付下达扶贫资金。跟踪检查整合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完善项目库管理，及时调整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加大整合力度，形成资金合力，助力脱贫攻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后几个月，财政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改革的深入使各种困难和矛盾更加突出，我们将创新思路，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